**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法治工作联络员制度**

为贯彻落实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及《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方案》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学校法治工作，探索建立二级单位法治工作联络员机制，现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我校法治工作联络员制度，以推进我校依法办学、依法治校、依法执教水平，促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一、具体人员配置

各部门确定1名政治素质高、业务能力强、服务态度好的工作人员作为法治工作联络员，负责本单位的法治工作相关事宜。

二、主要工作职责

（一）负责本单位法治宣传，报送法治工作信息；

（二）负责与依法治校办公室的日常联系与沟通；

（三）负责本单位年度普法学习及报送；

（四）负责学校和二级单位交办的其他法治工作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部门要重视法治工作联络员队伍建设，落实人员，明确责任，并为法治工作联络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确保严格依法依规办事。

（二）法治工作联络员要不断提高法治工作思维和业务能力，认真履职，依法办事，确保所在单位的各项工作依法有序推进。

四、本制度具体解释工作由学院办公室负责。